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非字第1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江梓正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95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712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諭知扣案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（即新臺幣拾貳萬元）沒收部分撤銷。

扣案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二、經查，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958號判決雖認被告該案附表一編號7提款卡提領12萬元，並經警扣押在案而沒收，然被告於114年6月16日第4次警詢稱：新臺幣1萬2000元是我領出來的等語（見114年度偵字第32712號卷一第28頁），且觀諸扣押物品目錄表亦係扣得1萬2000元（見同卷第61頁），可見本案僅扣得1萬2000元，然上開判決卻沒收12萬元，與卷內證據不符，顯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。三、綜上，上揭判決既經確定且對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規定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匡正。」

二、本院按刑事判決確定後，發見該案件認定事實與所採用證據顯屬不符，自屬違背法令，得提起非常上訴，司法院釋字第146號解釋意旨揭示在案。本件原確定判決就警方查獲被告

江梓正時所查扣如其附表二臚列之扣案物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，對其中列於編號2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諭知沒收，然經對照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，該筆扣押款項之金額應為1萬2,000元（見偵32712號卷一第61頁），並與被告就此部分扣案物供稱：「新臺幣1萬2,000元（包包內）是我領出來的，好像是從彰化銀行金融卡（00000000000000，密碼：000000）領的。」（同上卷第28頁）等語相合，則原確定判決於附表二編號2以該筆扣案款項金額為12萬元並予宣告沒收，其認定事實與所採用證據顯屬不符，依上述規定與說明，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確定判決關於該錯誤之部分撤銷，另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